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健康医学院便携式数字化仪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数字化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泰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泰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1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，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，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如若中标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
- 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（注：在货